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sui Wah Holdings Limited**

###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4)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翠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8月25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漆咸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作為普通事項：**

1. 考慮及省覽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局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
3. 宣派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的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
4. (a) 重選以下本公司董事：
  - (i) 李遠康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李祉鍵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鄭仲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v) 鄭如生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v) 鄧文慈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i) 嚴國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5.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任何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發行股份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將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可能授予的購股權而作出的股份發行；或(iii)任何旨在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有關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時間的較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時；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接納此要約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股份(或(如適用)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顧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7.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受限於及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授權須以此為限；
- (c) 待本決議案(a)段及(b)段獲通過後，撤回任何本決議案(a)段及(b)段所述類別已授予董事且仍然生效的先前批准；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時間的較早者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時。」

8.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第6及第7段所載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第6段所載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股份」)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此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數目中，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第7段所載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權力所購回股份數目的金額，惟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局命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遠康

香港，2017年7月21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葵涌梨木道88號  
達利中心16樓1606-16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表其本人，並於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3.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

本公司將由2017年8月21日(星期一)至2017年8月2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以便確認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7年8月1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4. 就股息而言

待本通告第2及/或3段所載的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由2017年9月1日(星期五)至2017年9月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以便確認股東收取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權利。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7年8月3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章程細則第66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按股數投票結果。

6. 有關本通告所載的第4及第6至8段所載普通決議案,日期為2017年7月21日載有重選董事以及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詳情的通函(「通函」)將寄交股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載列於通函附錄二。

7.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倘若預料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即將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各自的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押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三小時之前減弱或取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於許可情況下如期舉行。

(c)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d)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自身情況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股東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8.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李遠康先生、張汝桃先生及李祉鍵先生;(b)非執行董事黃志堅先生、鄭仲勳先生及鄭如生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慈飛先生、嚴國文先生及鄧文慈先生。